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教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教師				開課系						
教師緊急聯絡電話		電話：			班級聯絡人	姓名：				
		手機：				電話：				
						手機：				
班級	人數	帶隊老師	校外教學時間		科	目	原科目上課時間			
			年月日時間				月	日	星期	節次
當天是否有衝堂或其他課程之學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(若有學生衝堂，請敬會相關教師，並請教師在此欄簽名)					
參觀機構(全名)			聯絡人		電話		地址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教學活動 (申請教師務必親自填寫敘明)		教 學 內 容								
		本活動必要性								
		本活動安全性								
交 通 工 具			交通工具種類：				是否已辦理保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數量： 公司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租車，學生自行前往							

<p>是否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行前注意事項宣導 (申請教師務必親自填寫 敘明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檢附學生簽到冊含申請教師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預計____年__月__日辦理,並於出發前一天補送學生簽到冊含申請教師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參與行前注意事項宣導活動的學生,請申請教師敘明如何通知學生知悉:</p>
--	--

*課程本學期第 () 次校外教學

申請教師	系所主管	學院主管	學務處	教務處 (進修部)	校長

備註

- 1.教師因課程需要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等活動時,本申請單連同學生名冊需於**校外教學一週前完成一切申請手續**。
- 2.依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,請校外教學班級辦理**旅行平安保險(需附投保憑證及人員名冊影本)**;保險憑證未一併送達者,請另填寫保險切結書。
- 3.校外教學搭乘租借交通工具者,請依「教育部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填具「**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**」及「**校外活動車輛租賃合約**」。並檢附租用車輛之**保險卡、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**。
- 4.申請人應事先與受訪機構聯絡並取得同意後再提出本申請單。
- 5.原上課時間若與校外教學時間不同時,視同調課。
- 6.**校外教學活動前,申請教師務必向學生宣導注意事項,活動期間應督導學生注意安全、禮貌、秩序及守法。**
- 7.本申請表連同學生名冊,申請者於核准後自行影印三份,在活動前一週將申請表**正本及學生名冊逕送課務組(進修部)存查,影本及學生名冊則交學務處、所屬系所備查**。未完成手續者,本申請案視同無效。

切 結 書

_____於 年 月 日申請

校外教學參訪班級校外活動，為確保活動期間安全，所有參與人員已辦理投保100萬以上相關平安（責任）保險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單位名稱：

帶隊老師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